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翁海辉先生、柴敏刚先生及监事黄贤敏先生、熊厚富先生均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总结了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同时将继续落实下半年度公司预算工作。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关于增资两家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增资两家全资子公司如下：

1、增资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9,200 万元），增资后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捌佰万元整（800 万元）增至壹万万元整（10,000 万元）；

2、增资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 万元），增资后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伍佰万元整（500 万元）增至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关于关闭龙海角美店和南京大厂店两家门店的议案**

同意关闭龙海角美店和南京大厂店的两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 **1、龙海角美店**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龙海角美店，租赁面积 2268 平方米。该店盈利能力不强，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门店使用，员工调往漳州地区其他门店的相关缺编岗位。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不能搬迁的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 150 万元以内。

##### **2、南京大厂店**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京大厂店，租赁面积 11337.70 平方米。该店盈利能力不强，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门店使用，员工调往江苏地区其他门店的相关缺编岗位。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不能使用的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 1239 万元以内。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关于终止《关于申请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决议并取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决议》，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出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审议该《决议》（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公告）。

由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向境外战略投资者牛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故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发生改变（25% 以下），为简化流程，同意：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决议》，同时取消原本提交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